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回饋準則

92年8月21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05.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4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持中心持續之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回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中心進駐企業之回饋金來源為進駐廠商接受本中心各項營業輔導，並開發完成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者之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本中心各項營業輔導所衍生的收入來源，包括下列三類模式：
- 一、技術開發輔導：建教合作案、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費用。
 - 二、產品開發輔導：產品開發、設備租賃、顧問諮詢等費用。
 - 三、建構商業模式：收取上市權利金、顧問諮詢費用、企業回饋金、校務基金入股等。
- 第三條 申請進駐企業通過進駐資格審查後，於辦理進駐合約簽訂時，必須依本準則共同訂定回饋合約。
- 第四條 回饋金得用於本中心之營運、員工績效獎勵及設備維護等之用，員工績效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進駐企業與本中心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得於開發完成後回饋開發者技術授權金，授權金金額決定可由下列方式議定之。
- 一、此授權金可由受委託開發者與委託開發廠商議價之。
 - 二、授權金之計算可委託育成中心進行合理鑑價。
 - 三、授權金之分配比例為：開發者佔 80% ；本中心佔 20% 。
- 第六條 進駐企業與本中心合作研發之產品於上市後之前三年年底應回饋本中心該產品營業額之 1% ~5% ，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視產品價值議定之。
- 第七條 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得自願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形式回饋本中心。
-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